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公告编号：2025-025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
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 9 点 30 分依次召开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9 号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本部 1616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6 月 27 日
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4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5	关于聘用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6	关于 2025 年度融资担保的议案	√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
7.01	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	√	√
7.02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
7.03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
累积投票议案			
8.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	应选董事（10）人	
8.01	李凯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8.02	蒋建华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8.03	庞晓晋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8.04	马继宪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8.05	朱梅女士出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8.06	王剑峰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8.07	赵献国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8.08	李忠猛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8.09	韩放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8.10	金生祥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9.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非执行董事）	应选独立董事（5）人	
9.01	宗文龙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
9.02	赵毅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
9.03	尤勇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
9.04	潘坤华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
9.05	谢秋野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

(二)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1.01	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	√
1.02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03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三)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1.01	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	√
1.02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03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一届四十次、十一届四十二次董事会及第十一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会议审议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 7 项议案、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 1 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 4、5、8、9 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提醒服务，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六) 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在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其在本公司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对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将分别在本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 (七)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991	大唐发电	2025/6/24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要求：凡是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受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的代表需持股东单位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的股东可通过邮寄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事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附件 2，H 股股东的登记另载于境外公告中）。

2. 登记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9:00-17:00）

3. 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9 号

4.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9 号，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资本部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08276

传 真：（010）88008264

电子邮箱：dtteam@dtpower.com

六、 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1：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聘用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 2025 年度融资担保的议案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7.01	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			
7.02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7.03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8.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	
8.01	李凯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8.02	蒋建华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8.03	庞晓晋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8.04	马继宪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8.05	朱梅女士出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	

	行董事	
8.06	王剑峰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8.07	赵献国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8.08	李忠猛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8.09	韩放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8.10	金生祥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9.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非执行董事）	
9.01	宗文龙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9.02	赵毅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9.03	尤勇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9.04	潘坤华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9.05	谢秋野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2.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在委托书“投票数”下填写具体票数，如在“投票数”下打“√”，则视为将投票数平均分配给每一个候选人。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贵公司 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1.01	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			
1.02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03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 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 2.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3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